

合同编号：



QHSGG2500004CGN00



# 西宁市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服务）2024-102号

采购单位：西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合同编号：

QHSGG2500004CGN00



# 西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服务）2024-1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包 1）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包 1）（宁政采磋商（服务）2024-102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8745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的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包 1）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745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2）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服务）时间（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运维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运维服务正常进行，第一年运维期达到120个日历天，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68625元。

2、运维服务正常进行，第一年运维期达到270个日历天，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68625元。

3、运维服务正常进行，第二年运维期达到120个日历天，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68625元。

4、运维服务正常进行，第二年运维期达到270个日历天，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68625元。



如遇财政预算资金调整，付款周期、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将按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双方协商确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需要转让其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其转让的合同义务与受让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直接向甲方主张侵权赔偿责任，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1%，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运维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签字盖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送采购中心留存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合同编号：



QHS GG2500004CGN00



以下为“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包1）”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市民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谭梁

联系电话：0971-6182756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西宁市经济开发区金汇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千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806018319000666628

2025年01月06日

联系电话：0971-8819333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0日

QHS GG2500004CGN00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

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 11.2 检验验收

11.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附件 1

### 服务内容清单

1、运维链路数量及带宽、接入方式等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电路技术要求：（1）市级电子政务内外网出口链路，带宽 $\geq 1G$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后期可免费提高带宽；（2）省市级联电路、政务云互联电路通过裸光纤接入，支持万兆；（3）市电子政务内外网到市政府裸光纤支持万兆；（4）委办局单位接入带宽 $\geq 100M$ ，部分单位为 300M 或 500M(详见附件 1)，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后期可免费提高带宽；（5）需提供详细的网络实施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技术方案、实施部署方案等。

3、电路保障要求：（1）线路物理安全要求：保证每条链路的物理安全，确保电子政务内外网使用的光纤线路稳定可靠；（2）线路保护要求：保证每条线路的安全性要得到充分保障，确保电子政务内外网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链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非法网络攻击；（3）光网覆盖范围要求：应具备 100%的光纤网络覆盖能力，现有电路资源应覆盖西宁市所辖区（县）、乡（镇）、社区（村）范围；（4）网络要求：需保证现有电子政务内外网使用不受任何影响；（5）需提供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组网所需要的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和防火墙、行为管理等安全设备（须满足电子政务内外网安全管理要求和性能要求），并提供各委办局接入设备维修更换服务（须满足性能要求）。（6）在运维期内，如遇机构改革或者单位地址搬迁等原因，需负责市一级单位电子政务内外网接入及调整，不另行产生费用。

4、服务要求：需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保障，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主要链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城域网链路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3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全年的累计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12 个小时；（需提供承诺书）



5、运维团队要求：需成立专业团队（不少于4人）并指定项目经理，统一协调运维事项。维护团队人员需熟悉 MSTP、IP、计算机网络、路由与交换等各种网络知识和运维技术，并具有长期运维经验，支撑全市电子政务内外网运维；

6、日常巡检要求：市电子政务内外网主设备按月巡检，各单位线路按季度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机房设备是否具备双电源接入、线路标签是否完善、设备是否有冗余端口，设备主备板卡运行是否正常，并根据客户情况提供倒换测试等工作，按月/季度提供网络巡检报告；

7、主设备运维要求：需对现有市电子政务内外网核心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并协助市大数据局进行 IP 地址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8、接入侧运维要求：及时响应接入单位故障申诉，提供一站式服务，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中标人统一受理，并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接入单位；重要网络故障需及时反馈采购单位；

9、协助做好电子政务内外网安全防护工作，配合开展安全巡检、漏洞整改、攻防演练等工作，落实采购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协助开展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平台和节假日期间的平台重保服务；

10、如遇机构调整、单位搬迁等情况，需新增链路的，中标人需承担新增链路接入、链路变更、调试等全部费用，新增链路需于3个工作日内接通。

11、如中标人与上一年度运维单位不一致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电子政务外网的迁移、调试、接入设备等费用。

运维线路详见下

## 西宁市电子政务内网接入单位信息

序号	接入类型	接入单位名称	速率	地址
1	内网	西宁市大通县人民政府	200M	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94号
2	内网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200M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133号
3	内网	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	200M	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76号
4	内网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200M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
5	内网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政府	2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1号
6	内网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	200M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
7	内网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200M	西宁市城东区新城大道166号
8	内网	西宁市水务局	100M	西宁市城东区海山街海山桥西水务局
9	内网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食药监局办公场所）	100M	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南山东路铁路检旁
10	内网	西宁市烟草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南川西路10号
11	内网	西宁市党校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80号
12	内网	西宁市检察院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路2号
13	内网	西宁市法院	100M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25号
14	内网	西宁市生物园区管委会	100M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18号
15	内网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东区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16	内网	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70号
17	内网	市民中心各单位	300M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154号
18	内网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00号
19	内网	西宁市公安局	100M	西宁市城东区雷鸣寺街13号
20	内网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8号左

21	内网	西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五四西路27号
22	内网	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各单位	3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黄河路90号
23	内网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五四大街28号右
24	内网	西宁市气象局	100M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20-2号
25	内网	西宁市教育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黄河路80号
26	内网	西宁市财政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五四西路11号
27	内网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海晏路25号
28	内网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中心区南川西路52-1号
29	内网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M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号
30	内网	西宁市审计局	100M	西宁市城中心区教场街10号
31	内网	西宁市总工会	100M	西宁市城东区五一一路19号
32	内网	市政府办公大楼各单位	100M	西宁市城中心区南关街43号
33	内网	西宁市仲裁委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五四大街14号
34	内网	西宁市税务局(原西宁市国税局办公场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胜利路26号
35	内网	西宁市税务局(原西宁市地税局办公场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昆仑路9号
36	内网	西宁市工信局(原招商局办公场所)	100M	西宁市城中心区南大街18号
37	内网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海晏路延长段88号
38	内网	西宁市商务局办公楼各单位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黄河路9号
39	内网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18号
40	内网	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海晏路文汇桥西
41	内网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东区金桥路38号
42	内网	西宁市司法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西川南路139号
43	内网	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五四大街9号9楼
44	内网	西宁市城管局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西关大街57号
45	内网	西宁市发改委	100M	西宁市城西五区西山一巷12号

46	内网	西宁市工信局	100M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461号
47	内网	西宁市民政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區海晏路2号
48	内网	西宁市体育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區黃河路90号
49	内网	西宁市乡村振兴局、西宁市农业农村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區西山三巷2号
50	内网	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100M	西宁市城西區海晏路延伸段文亭北巷
51	内网	西宁市残联	100M	西宁市城北區还海湖大道残联康复中心
52	内网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區黃河路9号
53	内网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區昆倉路37号
54	内网	西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區五四大街9号
55	内网	西宁市绿色发展研究院	100M	西宁市城西區盐湖巷6号
56	内网	西宁市金融融办	100M	西宁市城西區昆倉路37号
57	内网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M	西宁市城西區黃河路23号国源大厦
58	内网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100M	西宁市城中區南川东路19号
59	内网	青海朝阳物流园区管委会	100M	西宁市城北區朝阳西路112号
60	内网	中共西宁市委网络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00M	西宁市城西區西川南路8号
61	内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M	西宁市湟中區创业路干河管委会
62	内网	西宁市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中區新城大道166号
63	内网	西宁晚报社	100M	西宁市城西區黃河路142号
64	内网	西宁市植物园	100M	西宁市城西區西山三巷5号
65	内网	西宁市档案馆	100M	西宁市城北區昆倉大道西段与西城大街东100米
66	内网	西宁市工商联	100M	西宁市城东區南川东路95-1号

## 西宁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单位信息

序号	接入类型	接入单位名称	速率	地址
1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	1G	西宁市市民中心
2	外网	西宁市政府至省发改委（备线）	500M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
3	外网	西宁市政府（备线）	500M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
4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至城东区（备线）	1G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
5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至城中区（备线）	1G	西宁市城东区新城大道166号
6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至城西区（备线）	1G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1号
7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至城北区（备线）	1G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
8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至湟中区（备线）	1G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133号
9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至大通县（备线）	1G	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94号
10	外网	市电子政务外网至湟源县（备线）	1G	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76号
11	外网	西宁市水务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山街海山桥西水务局
12	外网	西宁市烟草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南川西路10号
13	外网	西宁市委党校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80号
14	外网	西宁市检察院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路2号
15	外网	西宁市法院	100M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25号
16	外网	西宁市生物园区管委会	100M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18号
17	外网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南区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18	外网	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70号
19	外网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00号

20	外网	西宁市公安局	100M	西宁市城中区雷鸣寺街13号
21	外网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3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8号左
22	外网	西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7号
23	外网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8号右
24	外网	西宁市气象局	100M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20-2号
25	外网	西宁市教育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80号
26	外网	西宁市财政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1号
27	外网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5号
28	外网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52-1号
29	外网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M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号
30	外网	西宁市审计局	100M	西宁市城中区教场街10号
31	外网	西宁市总工会	100M	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19号
32	外网	西宁市仲裁委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14号
33	外网	西宁市税务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9号
34	外网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延长段88号
35	外网	西宁市商务局办公楼各单位	2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9号
36	外网	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文汇桥西
37	外网	西宁市司法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四川南路139号
38	外网	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9号9楼
39	外网	西宁市城管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
40	外网	西宁市发改委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一巷12号
41	外网	西宁市工信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七一路461号
42	外网	西宁市民政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号
43	外网	西宁市乡村振兴局、西宁市农业农村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西山三巷2号
44	外网	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基地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延伸段文亭北巷

45	外网	西宁市残联	100M	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8号
46	外网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7号
47	外网	西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9号
48	外网	西宁市绿色发展研究院	100M	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
49	外网	西宁市金融办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7号
50	外网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3号国源大厦
51	外网	西宁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70号
52	外网	西宁市国安局	100M	西宁市城东区21号
53	外网	西宁市警备区	100M	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330号
54	外网	西宁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00号
55	外网	西宁市公交集团公司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139号
56	外网	西宁市邮政管理局	1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4号
57	外网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西宁监测站	100M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路
58	外网	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各单位	300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90号
59	外网	青海朝阳物流园区管委会	100M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112号
60	外网	市工商联	100M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95-1号
61	外网	市红十字会	100M	西宁市城西区教场街19号
62	外网	市委网信办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8号
63	外网	西宁晚报社	100M	西宁市南关街43号
64	外网	西路军纪念馆	100M	西宁市城西区南川东路19号
65	外网	西宁市植物园	100M	西宁市城西区西山三巷5号
66	外网	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委会	100M	西宁市城西区城南新城大道166号

## 附件 2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元) / 年	备注
1	西宁市电子政务内网电路	300M 带宽 1 条, 200M 带宽 7 条, 100M 带宽 58 条	66 条	468625.00	合同签订两年
2	西宁市电子政务外网电路	1G 带宽 8 条, 500M 带宽 2 条, 300M 带宽 3 条, 200M 带宽 1 条, 100M 带宽 52 条	66 项	468625.00	合同签订两年
<p>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保障, 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主要链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 城域网链路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3 小时, 个别特殊情况 (如光缆受损) 最长不超过 6 小时; 全年的累计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12 个小时;</p>					
磋商 总价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74500.00 元	



## 附件 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宁政采磋商(服务)2024-102号采购文件中的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874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请中标供应商制作一套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交采购人存档,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依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656号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



附件 4

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西宁市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 BUYPLANSPI2024100107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采购单位	西宁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本级)		
采购编号	JH1630101_20241100518		
项目名称	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72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元)	2,72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代理机构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单位联系人	马昌虎	联系电话	18209780501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采购单位: 西宁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本级) (盖章)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采购内容						
序号	包名称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3	电子政务内外网安全监测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政务内外网安全监测	1项	600,000.00	否
1	全市局、委、办电子政务内外网线路与各县区各线租赁及运维服务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全市局、委、办电子政务内外网线路与各县区各线租赁及运维服务	1项	1,880,000.00	否
2	两条1G光纤链路出口备线租赁及运维服务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两条1G光纤链路出口备线租赁及运维服务	1项	240,000.00	否

## 服务承诺书

致：西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针对西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网络运维项目，项目运维过程中，我公司承诺按如下服务要求执行相关操作。

1、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保障，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主要链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城域网链路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3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全年的累计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12 个小时；3、按季度提供线路运维报告；

2、对于新增的电路需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接通。

3、西宁市电子政务内外网主设备按月巡检，各单位线路按季度巡检。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